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情事變更原則

#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714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法第227條之2「情事變更原則」之說明，下列何者為錯誤？

- (A) 該原則適用於契約成立後，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有情事變更者。
- (B) 當事人於締約當時即已預料締約後情事變更之可能性者，無其適用。
- (C) 是否適用本原則而增減給付，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判斷。
- (D) 本原則僅適用於因契約所發生之債，其他情形則無適用。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固為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，89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明定；且此項規定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債，亦有適用。惟情事變更原則，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，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。倘於契約成立時，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，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，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（如：材料、價金等）之考量，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，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增加給付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情事變更原則（情勢變更原則）是誠信原則所衍生的概念，其規範主要目標在於：當契約關係或其他債之關係發生締約時、債之發生時無法預料的劇變，依原有效果已顯失公平時，當事人得行使形成訴權，訴請法院介入、調整，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。我國民法關於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，規範於民法第227-2條之規定中，最高法院在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適用上，值得注意的有三：  
一、「情事變更」係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民法第227-2條對於其法律效果更未明確規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範，故在具體適用上，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有「實體法上非訟化」情形，無論是構成要件之判斷或法律效果之裁量，皆訴諸於法官於具體個案中衡平形成。我國法之實踐上，情事變更原則主要適用於不定期限之不動產租賃與工程契約中。

二、實務上，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往往相當嚴格，蓋在契約法「契約神聖原則」、「主觀等值原則」之概念下，當事人本應擔負契約相關事項變更之風險，故如非「顯」失公平，應不許調整之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判決）

三、必須注意者為，情事變更原則所強調者係契約風險於極端失衡下之調整，故所發生變更者，必須限於契約上之事項。如發生變更者僅係關係個人之事項，該個人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。蓋當事人不得將關係個人事項發生之風險，加諸於契約相對人承擔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27-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